

证券代码： 122482.SH

证券简称： 15 金茂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2018 年 5 月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茂集团”）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其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 金茂债
- 3、债券代码：122482.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6、发行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6.50%
- 8、担保方式：无担保
- 9、募集资金用途：偿还短期融资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华融”）因与金茂集团发生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经过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西部华融的诉前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对金茂集团持有的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铝业”）17,119.472022 万元股权进行冻结。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西部华融的起诉申请，将于 6 月 20 日进行开庭审理。

截至 2017 年末，金茂铝业资产总额 161.64 亿元，净资产 88.89 亿元；2017 年度，金茂铝业营业收入 121.16 亿元，净利润 4.43 亿元，占金茂集团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8.87%、80.38%。

金茂集团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被冻结的公告》上对该事件进行披露。

三、本次重大事项对本期债券偿付的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报告。财通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本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如本案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情形，财通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